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420號

原告 許家甄  
訴訟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  
被告 林彥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所設定之普通抵押權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本件不動產）之所有權人，雖本件不動產設定登記如附表所示之普通抵押權（下稱本件抵押權），顯示係以擔保被告對原告於民國105年9月1日所成立之借貸債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惟原告從未向被告借錢亦未收受借款，此部分業經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546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認定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確定在案，故本件抵押權亦失所附麗，應予塗銷。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前案判決認定兩造間並無金錢消費關係，本件不動產所設定之本件抵押權係原告母親即訴外人游秋梅去設定的，起因為兩造間原本因為一份合約，被告要求原告提出切結書作為擔保，當初講好係要設定擔保，但不知道為何最後設定為金錢借貸關係，被告並不懂設定的關係，兩造間認識20幾年了，也不知道原告是否因為被告不懂才設定這個錯誤的東西。針對本件不動產之本件抵押權上所載金錢消費內容並無意見。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6頁）：

01 本件不動產如附表所示之擔保債權不存在。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件不動產第二類謄本及前案  
04 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則對於本件不動產抵押  
05 權設定原因為借貸關係，而兩造間並未存在消費借貸關係等  
06 節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96頁)，此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  
07 卷宗核閱無訛，故本件原告之主張，應認為有理由。

08 五、綜上，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如  
09 主文所示，應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1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2 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沈 易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9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吳婕歆

24 附表：

25

抵押權設定標的	登記日期	原告應有部分	抵押權權利範圍	抵押權登記內容
新北市○○區 ○○段0000地號	105年10月12日	326/10000	全部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5年9月1日所立金錢消費借貸發生之債務。